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庭婕
電話：(03)3322101#7323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6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110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110434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1104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製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000102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業編製旨揭指引手冊，該手冊電子檔已公開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訊網/業務專區/身心障礙者就業/合理調整專區供各界下載運用（網址：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n=5D564DC475FC4960#Accesskey_C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4/26 10:12:38
交換章

